

ZHONGGUO
CHONGXIN
FANZUI
YANJIU

中国

重新犯罪研究

李均仁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基金项目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

主编 李均仁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图书馆藏书

总号

0172257

(京)新登字080号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

李均仁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625印张 340,256字

1992年8月 第一版 1992年8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36-1233-9/D·095

定价：8.10元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序

司法部部长 蔡 诚

我国同刑事犯罪斗争的经验和调查研究表明，重新犯罪是社会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重新犯罪率的高低是检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和社会犯罪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检验罪犯改造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在我们国家，过去一直未搞过重新犯罪状况的系统的调查研究。1986年—1990年，司法部所属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和劳改局联合组织对1982年—1986年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表现进行了为期五年的抽样调查和普查。先后参加调查研究的省、市、自治区有27个，干部有一万余人，被调查的对象达16万余人。无论是从调查的时间和空间，还是从参加调查的地区、单位和人员，被调查对象的数量上讲，这次调查的规模都是空前的，取得了极为可贵的资料。《中国重新犯罪研究》一书就是在这次规模空前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最终成果。《中国重新犯罪研究》已于1988年报经批准列入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重点课题之一。这一科研项目的完成，填补了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科研领域的理论空白。

这次调查表明，我国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的重新违法、犯罪率在世界上是比较低的，绝大多数罪犯经过改造以后，都已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据这次参加调查的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对1982年—1986年刑满释放的13万余名成年人调查结

果的平均值，回归社会后三年内，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占30.45%，表现一般但仍能遵纪守法的占62.97%，有重新犯罪行为被再次处以刑罚的占5.19%，有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被处于劳动教养的占1.4%。这就是说，93.41%以上的人都已经得到了改造，重新违法和犯罪率合计只有6.59%。据了解，美国刑满释放人员释放后三年内的被重新逮捕率为62.5%，被重新定罪而受到刑罚的重新犯罪率为46.8%；法国的重新犯罪率一般在50%左右，其中18—25岁的青年犯人为60%；英国为60%，日本为57.2%，原联邦德国为62%，前苏联一年内为21.2%。相比之下，我国的重新犯罪率是较低的。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方针和法律制度是成功的，先进的，社会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和继续帮助教育工作是重视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很大成绩，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就真正做到了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破坏社会的力量为建设社会的力量，从而为我国乃至世界各国同犯罪斗争和预防重新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这次调查还发现，我国的重新犯罪率在空间上并不平衡，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尤其是经济开发区、特区、开放城市等地，重新犯罪率还较高；在时间上也不稳定，前后波动幅度较大，自1986年起又呈上升趋势。而且，据本专著的编者预测认为，在整个“八五”期间都可能持续保持上升趋势，在“九五”期间有可能持平发展，但丝毫不容盲目乐观。我们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应当加倍努力工作。值得欣慰的是，本专著的编者在过去的重新犯罪状况进行分析，对未来重新犯罪的趋势作出预测的同时，还对重新犯罪的原因和过去预防重新犯罪的经验进行了剖析和总结，并且提出了今后应当采取的预防战略和对策措施的建议。他们这种对理论研究严肃认真

的精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是值得嘉许的。尽管其中有的意见还可作深入的探讨研究，有的意见的实现尚须时日，但总的来看，对当前及今后预防犯罪的实际工作有很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值得我国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重视。尤其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思考，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情况，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劳改、劳教工作，提高改造质量，进一步配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预防重新犯罪的工作，力争把我国的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

和平与发展是当前和今后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主题，犯罪已经成了实现和平与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予以很大重视并加强了研究，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刑事司法与犯罪预防处的基础上，1991年12月又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的“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组织的每五年一度的世界犯罪调查从1990年以后改为两年一次，并逐渐达到每年一次。作为社会犯罪中棘手的重新犯罪，自然应当受到特别的关注。借此机会，我希望今后我国在预防犯罪和劳动改造领域能有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出现，进一步扩展和加深研究的内容，提高理论水平，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预防重新犯罪学和劳动改造学的理论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也为国际范围交流预防社会犯罪和重新犯罪的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作出应有的贡献。

前 言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终于出版问世了！这不是少数人的研究成果，而是一部有一万余人参与调查研究的集体创作。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如果这部专著在理论上有些成就，首先应归功于我国从事实际工作的公安、司法、劳改战线的广大干警，归功于曾经参加预防重新犯罪科研课题调查研究的一万余名干警，由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创造了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丰富经验，调查收集到大量的、系统的资料。在这一基础上，我们一批专业研究工作者才有可能进行综合分析和理论概括。

这部专著的形成有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对我国重新犯罪的情况进行了连续五年的大规模的调查研究。这在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上，还没有进行过这样规模的调查研究。1986年3月，在北京天堂河农场召开的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科研工作座谈会上，决定由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和部劳改局、劳教局联合组织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调查研究，作为司法部级的科研课题。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先后有27个省、市、自治区的司法厅(局)和劳改局、研究所，在当地政法委的领导支持下，并且得到公安、检察、法院的协助，对1982年至1986年刑满释放的16万余名人员，回归社会后的表现，进行了抽样调查和普查。参加调查的干警有一万余人。连续进行了五年调查的有上海、山东、天津、广东、浙江、湖北、陕西、新疆等八个省、市、自治区。其余19个地区，有的连续进行了四年或三年调查。调查的方法都是按照统一制定的调

查计划、提纲和统计表格进行的，使调查资料具有可综合性和科学性。普查面较大，如上海、天津两市，每年都按照各该年度刑满释放的全员人数进行发函调查，并辅之以抽样调查，每年被调查的人数有二、三千人，都逐一进行了核查。抽样调查的人数一般都有几十到几百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调查时要求实地多方核查，力求查到第一手资料。由此可见，这项调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为了及时检阅和交流调研成果，1987年1月在广州，1989年3月在天津，我们曾经召开两次科研会议。1988年，我们将这一课题正式报送中国社会科学院，被审定批准列入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重点课题之一。山东、天津、浙江三省、市也把他们的这项科研课题报经该省市被列入省市级的社科重点课题之一。

第二阶段，进行资料汇总，补充调查，综合分析，分工编写调查研究的总成果——《中国重新犯罪研究》专著。于1991年1月开始，我们经过征求意见，遴选了曾经参加这项调查研究的17名专业理论研究工作，组成编写组，负责资料的汇总和分工编写工作。1991年上半年曾经召开两次编写组会议，拟订编写纲目，确定分工执笔人员。8月完成初稿，经主编初审提出修改意见。10月完成二稿，11月召开统稿会议，逐篇逐章逐节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至年底完成三稿。1992年1月至3月，由主编、副主编进行了全书的审阅修改；4月初，全书脱稿，付排铅印。

在这一过程中，有两点是值得记上一笔的：一是，资料的汇总。由于参加调查的地区和单位是逐年扩展并有变化的，除八个省、市、区自始至终进行调查取得完整的资料外，其余各地是参差不齐的，缺乏连续性，资料亦不太完整，因此造成汇总的很大困难，使我们几乎用了一年的时间进行反复的核实、校正、去伪存真的复杂繁重的工作。我们还从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对1987年以后至1990年刑满释放

人员重新犯罪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以此对照分析前五年的调查资料。有时，为了查清一个数据，我们亦不惜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在研究编写第四篇对重新犯罪的预测时，为了取得更加广泛和充实的预测资料，我们还从全国范围遴选了70名从事犯罪学、刑法学、劳改学研究的学者、专家和实际工作的领导同志，征询了他们的预测意见，承蒙支持，深表谢意。二是，综合分析，分工编写。我们自忖水平有限，但严格要求自己，本着科学、求实态度，对科研事业高度负责精神，严肃谨慎，力求言之有据，反映客观实际，概括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探讨，写成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预防重新犯罪的理论专著。为建立中国预防重新犯罪的学科体系，竭尽绵薄之力，铺路垫石。为此，全书6篇25章88节，普遍三易其稿，有些章、节，四易、五易、六易其稿。有无达此目的，敬请不吝赐教。

本书的分工编写情况如下：

主编：李均仁；副主编：朱洪德、李增辉。

各篇、章、节的执笔人员是：

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李均仁。

第二篇：第四章，第一节，郭建安；第二节，第三节，肖树林；第五章，李增辉、黄炜；第六章，徐久生；第七章，郭建安。

第三篇：第八章，邓群；第九章，李均仁、卢奇；第十章，祝效民、祁树波。

第四篇：第十一章，郭建安、张纹邦；第十二章，郭建安；第十三章，李均仁、郭建安；第十四章，张金桑、胡一丁。

第五篇：第十五章，十六章，十七章，十八章，李均仁。

第六篇：第十九章，李均仁、朱洪德、邓群；第二十章，丁予；第二十一章，张纹邦；第二十二章，第一节，林遐；第二节，郭建安；第三节，林遐；第四节，朱洪德、卢奇；第五节，张纹邦；第二十三章，朱洪德；第二十四章，朱世民；第二十五

章，李增辉。

结论：李均任。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编写组

1992年4月20日

目 录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序

前 言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我国对重新犯罪问题研究的现状	(3)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重新犯罪研究的概况.....	(3)
第二节 我国对预防社会犯罪和重新犯罪的 实践与理论研究.....	(4)
第二章 研究重新犯罪问题对实践的意义	(7)
第一节 预防重新犯罪是预防社会犯罪的重 要环节.....	(7)
第二节 重新犯罪率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 一项重要指标.....	(8)
第三节 重新犯罪率是衡量刑释人员改造质 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11)
第三章 研究重新犯罪的理论意义	(13)
第一节 重新犯罪与社会制度.....	(13)
第二节 重新犯罪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14)
第三节 研究重新犯罪对制定有关刑事政策、 法律的重要意义.....	(15)
第四节 建立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理论体 系, 是一项紧迫的科研任务.....	(16)

第二篇 中国重新犯罪的概况

第四章 重新犯罪的概念	(21)
第一节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重新犯罪概念.....	(21)
第二节 中国重新犯罪的概念和统计标准.....	(25)
第三节 几个与重新犯罪相近易混的概念.....	(31)
第五章 中国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违法、犯罪率	(35)
第一节 中国成年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	(40)
第二节 中国少年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	(53)
第三节 中国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重新违法 犯罪率.....	(64)
第四节 成年刑满释放人员与少年刑满释放人员、 少年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的比较.....	(75)
第五节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趋势.....	(79)
第六节 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取得了历史 成就.....	(84)
第六章 中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主要特点	(90)
第一节 从原案情、刑期及改造表现上看.....	(90)
第二节 从年龄、文化和婚姻家庭状况看.....	(97)
第三节 从地区差别看.....	(104)
第四节 从社会安置和帮教情况看.....	(108)
第七章 中国的重新犯罪率与世界主要国家的重 新犯罪率比较研究	(112)
第一节 日本等几个亚太地区国家的重新犯罪.....	(112)
第二节 原苏联及东欧国家的重新犯罪.....	(115)
第三节 西欧及北欧部分发达国家的重新犯罪.....	(117)
第四节 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的重新犯罪.....	(119)

第五节 中国的重新犯罪率与其他国家重新犯罪率的比较研究	(122)
-----------------------------------	-------

第三篇 重新犯罪的原因

第八章 重新犯罪与社会犯罪的关系	(127)
第一节 重新犯罪是社会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	(127)
第二节 重新犯罪在发展趋势上与社会一般犯罪大体同步	(129)
第三节 重新犯罪在原因方面与社会一般犯罪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	(131)
第九章 我国的社会犯罪原因	(137)
第一节 罪因方法论	(13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犯罪现象主要原因的分析	(138)
第三节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经济的变化对犯罪产生的影响	(142)
第十章 重新犯罪原因剖析	(162)
第一节 社会原因	(164)
第二节 分类原因	(176)
第三节 个体原因	(191)
第四节 行刑与改造工作的原因	(202)

第四篇 重新犯罪的预测

第十一章 重新犯罪预测的理论和方法	(213)
第一节 预测的理论依据	(213)
第二节 预测的方法	(207)

第十二章 预测的相关因素 ·····	(220)
第一节 诱发重新犯罪的消极因素·····	(220)
第二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积极因素·····	(232)
第三节 诱发因素与控制因素之间的关系·····	(234)
第十三章 对重新犯罪发展趋势专家预测意见的统 计分析 ·····	(236)
第一节 专家的选择·····	(236)
第二节 调查提纲的确定·····	(236)
第三节 预测意见的反馈·····	(237)
第十四章 中国未来十年内重新犯罪的发展趋势 ·····	(244)
第一节 未来十年内重新犯罪的总趋势·····	(244)
第二节 不同区域内重新犯罪的发展趋势·····	(249)
第三节 人员的预测·····	(253)
第四节 犯罪手段的预测·····	(261)

第五篇 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研究

第十五章 研究预防重新犯罪战略的必要性和 重要性 ·····	(267)
第一节 研究预防战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67)
第二节 重新犯罪与社会犯罪的共性·····	(268)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特殊性·····	(272)
第十六章 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任务 ·····	(274)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社会犯罪仍有客观必然性·····	(274)
第二节 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任务·····	(275)
第十七章 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目标 ·····	(278)
第一节 正确认识重新违法犯罪发展趋势的 规律·····	(278)

第二节	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战略目标·····	(280)
第十八章	预防重新犯罪战略的指导方针·····	(285)
第一节	要把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任务与目 标, 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	(285)
第二节	预防重新违法犯罪活动, 同样要贯 彻“打防并举, 标本兼顾, 重在治 本”的方针·····	(286)
第三节	坚持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 做好刑释人员的社会安置、管理和 教育工作·····	(289)

第六篇 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研究

第十九章	预防重新犯罪的基本措施·····	(293)
第一节	首先着眼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	(293)
第二节	加强专门机关打击惩办犯罪、改造 罪犯的力量·····	(297)
第三节	加强对违法犯罪分子的社会管理、教 育和改造工作·····	(299)
第二十章	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政策·····	(311)
第一节	依法惩罚犯罪、改造罪犯·····	(311)
第二节	给出路政策·····	(318)
第三节	治安行政管理和社會管理·····	(321)
第四节	对刑期届满的人回归社会过渡期的 政策措施·····	(324)
第二十一章	关于预防重新犯罪的法律、法规研究·····	(329)
第一节	关于对重新犯罪的法律问题·····	(329)
第二节	有关减刑、假释问题的法律思考·····	(331)

第三节	有关罪犯服刑期间抗拒改造的法律问题·····	(335)
第四节	重新制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管理、教育法规·····	(338)
第二十二章	提高重犯率高的几类人员的改造质量 ·····	(340)
第一节	对短刑犯的改造·····	(340)
第二节	对累、惯犯的改造·····	(345)
第三节	对盗窃犯的分管分教·····	(349)
第四节	对少年犯、少年教养人员的改造·····	(353)
第五节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加强职业培训·····	(365)
第二十三章	改造工作的物质保障和警力保障 ·····	(371)
第一节	改造工作的物质保障·····	(371)
第二节	改造工作的警力保障·····	(374)
第二十四章	对刑释人员的社会安置和社会教育工作 ·····	(379)
第一节	刑释人员社会安置的重要性·····	(379)
第二节	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办法进行安置·····	(383)
第三节	对刑释人员的帮助教育·····	(386)
第四节	对刑释人员的社会管理·····	(392)
第五节	建立和健全社会安置和社会帮教的组织·····	(395)
第二十五章	建立定期、定点的监测重新犯罪制度 ·····	(399)
第一节	全国性的普遍调查·····	(399)
第二节	定点抽样调查·····	(400)
第三节	定点观测调查·····	(401)
第四节	内部登记调查·····	(401)
第五节	近似值推算法·····	(402)

第六节 调查结果的处理原则和方式·····	(404)
-----------------------	-------

结 论

一、开展重新犯罪研究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 意义·····	(409)
二、五年大规模调查的基本结论·····	(409)
三、我国的重新犯罪与社会犯罪具有共同 性，又有特殊性·····	(411)
四、重新犯罪发展趋势的预测·····	(413)
五、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战略设想·····	(414)
六、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措施·····	(415)